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姿君 住○○市○○區○○路000號5樓

被告 綠茗沅有限公司

設嘉義市○區○○路000號1樓

兼法定代理

人 郭佳展 住○○市○○區○○路00號

居同上

被告 郭佳展 住同上

高秉聖 住○○市○區○○路00巷00號之2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862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下午2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羅蕙玲

書記官 曾美滋

通譯 馮婉怡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06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曾美滋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美滋